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533 733 933 133 333 170 670

末"四"位数：0620 2620 4620 6620 8620 7274 9774 2274 4774

末"五"位数：83435 03435 23435 43435 63435 97214 47214

末"六"位数：930850 055850 180850 305850 430850 555850 680850 805850

末"七"位数：127747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627 827 027 227 427 856 356

末"四"位数：6460

末"五"位数：80692 00692 20692 40692 60692

末"六"位数：315805 815805

末"七"位数：6662396 9162396 1662396 4162396

末"八"位数：12407646

凡参与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9,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09-2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5人，李豫湘独立董事因参加其他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程源伟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雷荣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杨秀兰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担保，期限一年。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信用担保，期限一年。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356万元全额质押担保。其中，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综合授信2800万元；交通银行涪陵支行综合授信556万元，期限均不超过六个月。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9年12月8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项议案内容详见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我们认为，被担保企业中，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存在风险；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国有大型企业，经营稳健，资产优良，对太极集团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本次议案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议案。本次议案将提交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任　红　李豫湘　王一涛　程源伟　杨　明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08-3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蓉北商贸大道二段228号
法定代表人：彭启源
注册资本：5207.06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健身器材、保健食品、饮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其他信息（财务数据截止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596763.28万元
负债总额：435126.94万元
净资产：117242.45万元
净利润：6359.16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34233.8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11年7月26），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饮品、医疗器械；医疗包装制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被担保人其他信息（财务数据截止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761904.00万元
负债总额：539677.54万元
净资产：222226.47万元

2、担保内容：

1）担保期限：一年
被担保单位：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担保单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银行：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抵押标的物：信用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一年
被担保单位：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担保单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抵押标的物：信用连带责任

3）担保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被担保单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单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贷款银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抵押标的物：银行存单全额质押

4）担保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被担保单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单位：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56万元
贷款银行：交通银行涪陵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抵押标的物：全额质押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充实了流动资金，满足了经营工作需要，保障了股东利益；太极集团作为国有大型企业，经营稳健，资产优良，对太极集团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情况：

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27,414.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0914万元，占母公司净资产的36.65%；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最高额担保16500万元，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68%。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09-3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09年12月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担保，期限一年。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信用担保，期限一年。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356万元全额质押担保。其中，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综合授信2800万元；交通银行涪陵支行综合授信556万元，期限均不超过六个月。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09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09年12月4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参加会议的方法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09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八、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89885243
传真：023）89885239　联系人：程耕　徐丽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09-3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期，《金融投资报》刊登报道了关于本公司的相关文章---《太极系重组传闻声声急 资金疯狂追捧》。文章称："太极实业（集团）将整合西南药业和桐君阁的药业资产，在将这些资产并入太极集团后，再出售西南药业和桐君阁这两个壳资源。"

二、澄清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查证，在未来三个月内，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其他可能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意向性协议或谈判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其它说明

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预计09年业绩与上年同比不会有大幅变动。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9-04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11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3,350,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63,350,2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09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1,816,8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网上直销渠道及各大银行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9年11月2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通过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全面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及以上各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开通定投的具体情况及申购金额下限表

代销银行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类290007 C类291007）
交通银行	300	（500）	（500）	（200）	（500）	300	300
上海银行	—	（500）	（500）	—	500	500	—
深圳发展银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招商银行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北京银行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民生银行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宁波银行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平安银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泰信基金网上直销（农行卡、招行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无"括号"标记为新增开通定投业务；"括号"标记为原先已开通定投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定投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66215978-50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33988759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银行
客服电话：021-9628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4、招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北京银行
客服电话：010-96169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民生银行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7、宁波银行
客服电话：96528 宁波/杭州/南京/深圳/苏州 962528 上海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8、平安银行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09-03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9年11月20日"新浪博客"发表了一篇题为"ST东电要注入新东北电气集团"的网络文章，该文章陈述"传言称:ST东电(000585)要注入新东北电气集团，投行已经入场。其中输变电产业基地的电力电容器项目将于2010年1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6月投产。封闭式组合电器生产制造项目也已经在今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产业基地可实现产值350亿元，税收35亿"。

二、澄清声明

以上网络传闻与事实不符。

1、*ST东电已就该网络传闻展开调查，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核实，不存在传闻叙述的情况。本公司也没有与投行和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东北电气集团"）就传闻事项进行任何接触。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宜。

2、本公司参股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简称"新沈高"）17.1%的股权投资，新东北电气集团是持有新沈高公司59.34%股权投资的控股股东。

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及确信，新东北电气集团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无关联人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3、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出售、收购股份及其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出售、收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策划事项和行为。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ST)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2009年经营业绩预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尚无法准确判断2009年经营业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规定，公司将在2010年1月31日前披露2009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和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09-07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目前股改方案正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峰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正式生效。截至2009年11月13日，本基金A类份额可分配收益为151,496,120.39元；B类份额可分配收益为127,320,413.4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实施本基金的第三次分红，以截至2009年11月13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11月26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11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11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1月30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9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58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09年11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